

##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构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内容
1	1006421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110100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3	1101002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修建建设工程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1101003	未经许可修建建设工程使公路改线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1101004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1101005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7	1101006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设施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8	1101007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设施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1101008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0	1101009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110101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1101011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1101012	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4	1101013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架设或者埋设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15	1101014	造成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6	1101015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三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1101016	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涉路工程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三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许可证。
18	1101018	未按照协议进行涉路工程施工作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与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1101019	未落实涉路工程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与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1101020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1	1101021	从事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1101022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110102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1101024	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村道和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一）堆放物料及设置其他障碍物；（二）挖沟引水、漫路灌溉；（三）堆粪沤肥、倾倒垃圾及撒漏污物；（四）其他损坏、污染村道和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堆放物料或者设置其他障碍物的；（二）挖沟引水、漫路灌溉的；（三）堆粪沤肥、倾倒垃圾或者撒漏污物的；（四）其他损坏、污染村道或者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25	1101025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6	1101026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7	1101027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8	1101028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110102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0	1101030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在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1	1101031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2	110103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3	1101033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在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4	1101034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110103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1101036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1101037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七条第（七）项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七）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1101038	修建穿越、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三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1101039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七条第（八）项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八）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0	1101040	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41	1101041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村道上行驶。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110104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3	110104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4	1101044	伪造、假冒使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标志、示警灯和《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第四条、《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擅自喷印、安装、使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的标志和示警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转借《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假冒使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标志、示警灯和《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拆除示警灯、销毁相关标志和证件，并处1万元罚款。
45	1101045	未按规定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46	1101046	未按规定进行公路养护作业且拒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47	1101047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8	1101049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110200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0	1102002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51	1102003	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52	1102004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53	1102005	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54	1102006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55	110200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56	1102008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57	1102009	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58	1102010	遇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59	1102011	遇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进行提示、公告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60	1102012	遇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61	1102013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62	1102014	终止收费后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15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63	1102015	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且拒不改正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	1102016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65	1103001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货长、宽、高超限）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66	1103002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简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67	1103003	车辆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村道上行驶。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1103004	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车货总质量超限）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简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69	1103005	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车货总质量超限）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简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1元。。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70	1103005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71	1103006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上路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其型号及装载等情况应当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2	1103007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73	1103008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74	1103009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1103010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1103011	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规范装载证明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规范装载证明。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规范装载证明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收缴，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7	1103012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78	1103013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79	1103014	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二十五条	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引导标志或者执法工作人员的指挥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不得强行通过。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1103016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车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1103017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82	1103018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83	1103019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84	1103020	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车货长、宽、高超限）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1103021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或者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或者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86	1103022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或者未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的；
87	1103023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安装符合标准的称重设备和监控设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安装符合标准的称重设备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安装符合标准的称重设备和监控设备的；
88	1103024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对驶离装载、配载地点的货物运输车辆未如实计重、检测，或者未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驶离装载、配载地点的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重、检测，出具装载、配载证明；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对驶离装载、配载地点的货物运输车辆未如实计重、检测，或者未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
89	1103025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货物运输车辆的证件、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如实登记、保存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台账，对货物运输车辆的证件、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如实登记，并保存至少六个月；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货物运输车辆的证件、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如实登记、保存的。
90	1103026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为无号牌、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

91	1103027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
92	1103028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允许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离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允许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离。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允许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离的。
93	1103029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采取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进入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不得强行通过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采取故意堵塞检测车道、短途驳载、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扰乱检测秩序。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 采取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的；
94	1103030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干扰检测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进入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不得强行通过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采取故意堵塞检测车道、短途驳载、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扰乱检测秩序。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 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干扰检测的。
95	1103031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安装符合规定的称重设备，对货物运输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拒绝其驶入，并立即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高速公路入口所在地地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96	120100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3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核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120100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3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98	1201003	使用失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3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1201004	使用伪造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3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1201005	使用变造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3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1201006	使用被注销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3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120100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1201008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4	1201009	客运经营者非法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5	1201010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嵊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6	120101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嵊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 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 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重大活动期间,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 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07	1201013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嵊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 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 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重大活动期间,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 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08	1201014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嵊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 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 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重大活动期间,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 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09	1201015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嵊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 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 不得甩客, 不得敲诈旅客, 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 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 不得甩客、敲诈旅客; 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110	1201016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嵊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 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 不得甩客, 不得敲诈旅客, 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 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 不得甩客、敲诈旅客; 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11	1201017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嵊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 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 不得甩客, 不得敲诈旅客, 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 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 不得甩客、敲诈旅客; 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12	1201018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113	1201019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4	1201020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1201021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1201026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17	1201027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18	1201028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19	1201029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站点运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20	1201030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21	1201031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22	1201032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23	1201033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辆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24	1201035	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辆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25	1201037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126	1201038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27	1201039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28	120104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29	120104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130	120104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131	120104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32	120104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33	1201047	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4	1201048	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企业不得实行挂靠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
135	1201051	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单程六百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四百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应当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客运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的有关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道路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136	1201052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凭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137	1201053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凭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138	1201054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凭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139	1201055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二）超定员载客；（三）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四）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五）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
140	1201058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141	1201059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142	1201060	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143	1201061	使用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144	120106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145	1201063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客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等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146	1201064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147	1201065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48	1201066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49	1201067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建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150	120107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51	120200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	1202002	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	1202003	使用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1202004	使用变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55	1202005	使用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6	1202006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57	1202007	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8	1202008	货运经营者非法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9	1202010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160	1202011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161	1202012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2	1202013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1202014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64	120201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65	1202017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证件,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條,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 经考试合格, 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條,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元罚款。
166	1202018	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 经考试合格, 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元罚款。
167	1202019	使用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 经考试合格, 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元罚款。
168	1202020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 经考试合格, 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元罚款。
169	1202021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條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等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170	120202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條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二)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171	1202023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條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72	1202024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條,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條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 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 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 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 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超过60个月的, 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 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 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73	1202027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條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 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 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 道路货运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74	1202028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條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 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 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75	1202029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條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條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76	120203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177	120203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 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條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78	1202032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79	1202033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80	1202034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车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信息平台。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81	1202035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182	1202035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183	120300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运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4	1203002	使用失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5	1203003	使用伪造道路危险货物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6	1203004	使用变造道路危险货物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7	1203005	使用被注销道路危险货物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8	120300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9	120300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0	120300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出租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1	120300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92	12030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等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的。
193	12030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4	12030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條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120301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96	12030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條	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條第(一)項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97	12030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條	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條第(一)項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98	12030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條	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條第(一)項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99	1203018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條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條第(六)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條第(二)項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00	1203019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01	1203020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其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02	1203021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其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03	1203022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04	12030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05	1203024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06	1203025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07	1203026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08	12030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09	120302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规定将车辆行驶的企业、驾驶人、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10	12030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规定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11	1203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212	12030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213	12030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214	12030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215	120303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16	1203039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7	1203040	在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8	1203041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9	1203042	使用失效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	1203043	使用伪造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1203044	使用变造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	1203045	使用被注销的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3	1203046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224	1203047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225	120304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120305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第七条、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7	120305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28	120305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29	120305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0	120305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231	120305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232	120305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33	1203057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34	1203058	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35	1203059	使用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36	120306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37	1203061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238	120306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239	1203063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40	1203064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241	1203067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1203068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43	1203069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44	1203070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120307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46	1203072	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247	1203073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248	1203074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身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身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249	1203075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250	1203076	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身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身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身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251	1203077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252	1203078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53	1203079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实时监控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实时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1203080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5	1203081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6	120308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257	120400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第七条第一款：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258	1204002	使用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259	1204003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260	1204004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1	1204005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2	1204006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3	1204007	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64	1204009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265	120401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66	120401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267	120401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一般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268	1204013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发放《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269	1204014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270	1204015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271	120401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272	1204017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120500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74	1205002	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75	1205003	客运站经营者非法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76	1205004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1205005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1205006	客运站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1205007	客运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发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1205008	客运站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	1205009	客运站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1205010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83	1205011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84	1205013	使用失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85	1205014	使用伪造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86	1205015	使用变造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87	1205016	使用被注销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88	120501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89	1205021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线路、班次、车辆、站点和发车时间，组织车辆进站、售票，不得在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五时安排客运班车发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
290	1205022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应当实行封闭发车，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三级以下道路客运站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291	1205023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应当实行封闭发车，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三级以下道路客运站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292	1205024	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	车站、港口码头、煤矿、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以及其他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车辆装载标准的规定为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1000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293	1205031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94	1205032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95	120600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96	120600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7	1206003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8	1206004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9	1206005	擅自改装机动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0	1206006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	120600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不得在居民区、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和产生噪声、有害气体等污染的机动车维修。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302	1206008	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实行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实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303	120700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304	120700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305	120700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带车辆营运证，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未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
306	120700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带车辆营运证，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未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
307	120700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带车辆营运证，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未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
308	120700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未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
309	120700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考类别规范施教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310	120700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311	1207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312	120701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3	12070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后，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14	1207013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315	120900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6	1209002	未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且逾期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7	1209003	未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且逾期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8	1209004	未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且逾期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9	1209005	未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服务设施且逾期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0	1209006	未按照规定配置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且逾期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1	1209007	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且逾期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2	1209008	未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且逾期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3	1209009	未按照规定配置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且逾期不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4	1209010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325	1209011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326	120901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公共汽（电）车及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装置的完好。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
327	1209013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328	1209014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329	1209015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0	1209016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1	120901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设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1209018	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12100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334	121000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有严重安全隐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335	1210003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336	1210004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337	1210005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资格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资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资格
338	1210006	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339	1210007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340	1210008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341	1210009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342	1210010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343	1210011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344	1210012	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345	1210013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346	1210014	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347	1210015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8	1210016	未按照规定上报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9	1210017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350	1210018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351	1210019	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352	1210020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应急等信息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应急等信息：（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应急等信息
353	1210021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354	1210022	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355	1210023	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356	1210024	采取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357	1210025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358	1210026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且逾期未改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359	1210027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0	1210028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票机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票机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1210029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2	1210030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3	1210031	拦截列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4	1210032	强行上下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二）强行上下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5	1210033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6	1210034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7	1210035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8	1210036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9	1210037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0	1210038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1210039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低空飘浮物体和低空飞行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2	121100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73	121100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374	1211004	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375	1211005	出租汽车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部分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376	1211006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377	121100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及时纠正的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及时纠正的
378	1211008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379	1211009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价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380	1211010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行车安全和信息化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
381	1211011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382	121101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的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83	121101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384	1211014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385	1211015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386	1211016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387	1211017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388	1211018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389	1211019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390	1211020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391	121102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392	1211022	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393	1211023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 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394	1211024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395	1211025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 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 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不得违规收费, 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 未履行管理责任, 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396	1211026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397	1211027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8	1211028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399	1211029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 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400	121103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401	121103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 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 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 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402	1211032	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403	1211033	涂改从业资格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404	1211034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 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05	1211035	超出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 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06	1211036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407	1211037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08	1211038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409	1211040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0	1211041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1	1211042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2	1211043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3	1211044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4	121104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5	121104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站点候客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6	1211047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417	1211048	拒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8	1211049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9	1211050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420	121105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421	121105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22	121105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23	121105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十)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24	1211055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425	1211056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426	1211057	网约车驾驶员有严重违法行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427	1211058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428	1211059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29	1211061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430	1211062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431	1211063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432	1211064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3	1211065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434	1211066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五)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435	1211068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436	1211069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37	1211070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38	1211071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规收费的；
439	1212003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40	1212004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41	1213001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行车安全和信息化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
442	1213002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对审验不合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经营者在整改期间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443	2102002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4	2102011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445	210201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446	2102015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447	2102017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448	2203016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449	220301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450	2203020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451	2203021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452	2203022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453	2203023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454	2203024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455	220303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56	2301052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457	2401001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458	240100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459	2401003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460	2401004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461	2401007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62	300100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63	3001006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64	3001009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465	3001010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466	3001011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467	30010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68	3101001	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469	310100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70	3101003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71	310100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法律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	3101005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法律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	310100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474	3101007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475	3101008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476	310100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477	3101010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478	310101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车辆冲洗与防尘、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城市建成区内的大型建设工程应当在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479	310101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80	3101013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81	3101015	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482	310101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83	3101018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托运人、承运人、装卸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84	3101019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拖延返工处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5	3101020	施工单位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486	3101021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487	310102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88	310102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489	3101024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490	3101025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491	310102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2	3101027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93	3101028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94	31010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95	310103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6	310103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97	310103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98	3101033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499	310103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00	3101035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501	3101036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502	3101037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503	310103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504	3101039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5	3101040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06	3101041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7	310104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508	310104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509	310104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10	3101045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511	310104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單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12	3101047	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513	3101048	未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514	3101049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515	310105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6	310105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17	3101052	未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518	3101053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519	310105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520	310105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521	3101056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522	3101057	经停产停业整顿, 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 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523	3101058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524	3101059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525	3101017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 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 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 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 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 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 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 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 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的;
526	3101060	勘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蜂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527	3101061	承包单位转包、转让或违法分包工程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救济渠道	向峰城区人民政府提出复议，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